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挂〔2024〕304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苏省临海引江供水近期工程（丁堡河、江海河接通工程）项目（海安市增减挂钩2024年第2101批实施方案）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江苏省临海引江供水近期工程（丁堡河、江海河接通工程）项目（海安市增减挂钩2024年第2101批实施方案）的请示》（通政请〔2024〕162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江苏省临海引江供水近期工程（丁堡河、江海河接通工程）项目（海安市增减挂钩2024年第2101批实施方案）》。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城东镇、隆政街道、李堡镇、角斜镇。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5.1894公顷（其中耕地4.2786公顷）；建新区总规模5.2622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增加5.1788公顷（占用农用地4.2101公顷，含耕地4.0888公顷）。

二、同意海安市将位于角斜镇、李堡镇的2.9316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；将批准的5.2622公顷建设用地，由当地政府依法

依规供应，用于江苏省临海引江供水近期工程（丁堡河、江海河接通工程）项目。

三、你市要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要求，加强建新用地管理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；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，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；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，及时将增减挂钩收益全额返还项目区农村，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。

五、请组织相关部门在实施方案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在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”及时做好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
